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1-023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十四条 ……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 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 (二)与持有本公司 股份 的其他公司合并；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 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2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 购入 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 购入 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p>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3	<p>第七十九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 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p>
4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累积投票制下, 股东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与应当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每位股东以各自拥有的投票权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位候选董事、监事; 董事、监事的选举结果按得票多少依次确定。</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 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p> <p>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 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 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 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 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 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 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 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 独立</p>

	<p>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p> <p>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p>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p> <p>董事会应当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p> <p>.....</p>
5	<p>第九十九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九条</p> <p>.....</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6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7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5天。</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通知时限为：不少于会议召开前3天，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受上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p>
8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p>

		认意见：
9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 ，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
10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 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送达、传真送达，或电话、短信、微信通知 ，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
11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发出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话、短信、微信方式送达的，以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修订内容以股东大会及工商登记机关最终审核结果为准。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等通知全体董事。</p> <p>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p> <p>如有本章第十六条第2、3、4、5、6、7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电子邮件、挂号邮寄方式等通知全体董事，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不受上述方式和时限的限制。</p> <p>如有本章第十六条第2、3、4、5、6、7款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p>
2	<p>第三十五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p> <p>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p>	<p>第三十五条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p> <p>通讯表决具体操作方式为：董事会</p>

	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十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为五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 书面 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 或 传真、 发 电子邮件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会议通知及议案在会议召开 10 日（董事会临时会议为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当天由董事会秘书将表决票与会议决议当面、传真、电子邮件 或其他方式 给董事，董事签字表决并于当天交回给董事会秘书或当天传真、 其他方式 给董事会秘书。以传真 或其他 形式表决的董事，在下次回公司时，再在表决票与决议上补签字。董事可以在表决票或会议决议上对所议事项发表具体意见。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等书面通知各监事，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p>	<p>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在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天、临时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及表决事项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监事，也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通知，但事后应获得有关监事的书面确认。因故不能到会的监事，可提出书面的意见书和表决，也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发表意见和表决，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委托理由和权限。无故缺席，而不提书面意见和书面表决的，视其弃权。</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